

产教融合背景下工匠精神培养研究工作论述

秦绪华 张秀华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 吉林 132021)

【摘要】“工匠精神”是一种职业精神，它是职业道德、职业能力、职业品质的体现，是从从业者的一种职业价值取向和行为表现。当代职业教育要通过工匠精神的培养体现高职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办学宗旨、满足企业的用工需求、在教学实施中创新方法和路径。通过思想引领、技能提升、教学改进等实现产教融合模式下工匠精神的培养，实现学生、学校、企业以及国家的更大更好发展。

【关键词】产教融合；工匠精神；培养研究

前言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随着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国家政策上的支持和鼓励，让“产”和“教”在资源、信息等方面的充分融合，最大化发挥自己的优势，共同培养出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复合型人才。而这种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重点体现为工匠精神的培养。工匠精神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振兴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而培养工匠精神则依托职业教育的培养和栽培，工匠精神不能脱离职业教育而存在。

一、工匠精神的内涵

“工匠精神”实质是一种职业精神，它是职业道德、职业能力、职业品质的体现，是从从业者的一种职业价值取向和行为表现。“工匠精神”的基本内涵包括敬业、精益求精、专注、创新等方面的内容。

工匠精神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尺度、是中国制造前行的精神源泉、是企业竞争发展的品牌资本、是员工个人成长的道德指引。“工匠精神”就是追求卓越的创造精神、精益求精的品质精神、用户至上的服务精神。

二、产教融合背景下工匠精神培养的目标体现

1. 学校作为职业教育的主体，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下，最终要实现的目标是培育具有“工匠精神”的人才，体现高职院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满意度”的办学宗旨。

2.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通过采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模式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确保学生上岗即能顶岗，熟练岗位操作，满足企业的用工需求。

3. 通过对职业教育中工匠精神培养的研究和实施，不断总结和创新职业教育管理的新模式、新方法和新途径，为职业教育的更高更远发展拓宽思路。

三、产教融合背景下工匠精神培养的具体实施

产教融合背景下工匠精神的培养研究其主旨即是以职业教育为载体，借助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突出满足相关产业要求工匠的塑造和培养，为企业输送高技能人才，确保毕业生上岗即能顶岗。

下面就某一单独专业领域具体论述工匠精神培养的实施。

1. 提高教师职业技能，完善现代职业教育

实施教育，教师是主体，而在培养学生具有工匠精神这项工作中，教师问题是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职业学校兼具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的双师型教师匮乏，教师大多来源于普通高校，缺少系统的专业实践锻炼和示范能力的训练，在职业阶段又缺乏专业实践的有效途径，因此，不能很好地满足职业学校的教学要求。而工匠精神的培养，恰恰要求教师要理论与实践能力兼备，要求教师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有扎实的基本功，从而可以在指导学生过程中充分发挥教育主体的作用。同时，更要强化职业教育培训，尤其是对教师职业素养的培养，可以更大程度地为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保驾护航。

2. 加强思想引领，强化学生对工匠精神的认知

学校是培养学生的主阵地，通过这一阵地，深化文化育人的理念，将职业道德教育、人文素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营造工匠精神的氛围，让学生获得除工具性知识和技能知识之外的职业素养和精神。通过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习实践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工匠及工匠精神，包括工匠精神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

重大意义。领悟工匠的自身价值、社会价值和工匠社会地位的重要性，发自内心想成为一名真正的工匠，是学校思想引领和教育传授的关键。

3. 依托实践教学，强化学生工匠精神的锤炼

向学生展示工匠精神将有助于提高学生对工匠精神的深刻理解，所以工匠精神的培养应纳入学生的专业教育之中。实践教学在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借助实践教学，可以有效地培养学生专心致志的态度，锤炼职业能力和职业品质，强化对精益求精的认知。而教师则要根据学生及所学专业的实际有针对性的设计教学内容，加强教育引领，循序渐进实现自我的提升，即工匠精神的提升。

4. 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提升学生专业技能

校企合作是将传统学徒培训与现代教育相结合，联合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能人才的一种职业教育模式。校企合作是发达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主导模式，并被视为非常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法规保障，建立相应的管理和监督机构，从制度上规范校企合作的实施。而这些恰恰是我国开展校企合作所缺失的。校企合作平台的搭建，为培养实用、适用的毕业生创造了条件。通过校企合作让学生真正感悟到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要，对工匠的需要，了解优秀匠人在现场工作的重要性。聘请一线专家、优秀技师为学生传授技能、传授匠人在企业的重要作用，可以提高学生崇尚匠人的自豪感，为自己今后能成为匠人提供基础保证。学校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一定要一校一策、一专业一策，结合所办专业和合作企业的现状，制定校企合作的协议文书，对校企合作的利益主体、合作过程、监督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使合作事项有序开展，实现学生从知识、技能到素养、精神的高度融合，真正实现职业教育培养匠人的终极目标。

5.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教学模式

通过工匠精神培养的实施过程，要不断探究职业教育管理的新模式、新方法和新途径，为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要制定形成相关管理规范，通过制度实现对事项的管控，并且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最终形成固化的标准。

四、总结

在当今社会，无论是学生、学校、企业还是国家的发展，都离不开工匠精神的支撑，产教融合模式下工匠精神的培养是必要的。所以未来职业教育具有工匠精神的人才培养是方向，是“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需要，是企业、高职高专院校生存发展的需要，也是高职学生实现自我价值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叶军.工匠精神：职业教育的灵魂和支柱[J].苏州市职业大学学报.2016年03期.
- [2]张斯元.职业教育过程中工匠精神培养的研究[J].现代职业教育.2016(11):30-31.
- [3]邓成.当代职业教育如何塑造“工匠精神”[J].现代职业教育.2014(10):91-93.
- [4]王丽媛.高职教育中培养学生工匠精神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J].职教论坛.2014(22).

(吉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课题项目—基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背景下工匠精神的培养研究)

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

张从越

(灯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辽宁 灯塔 111300)

【摘要】森林是以木本植物为主体的生物群落，是集成的乔木与其他植物、动物、微生物和土壤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并与环境相互影响，从而形成的一个生态系统的总体，它具有丰富的物种，复杂的结构，多种多样的功能，被誉为地球之肺，而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森林资源不仅能够依靠自身保育土壤、涵养水源、净化环境等功能提高自然环境质量，更加能够为社会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持，所以针对于此，在当前社会发展不断加速的背景下，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尤为重要，本文对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以供参考。

【关键词】森林资源；保护利用；问题

引言

森林资源对于我国现代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意义重大，不仅能够持续提供多种林产品，包括木材、食物、化工和医疗原料，更加有助于改善水质、保持水土、减轻自然灾害以及调节环境质量，所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水平，则能够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提高我国人民的幸福指数，并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附加价值。

一、森林资源的重要性

1. 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

我国社会发展离不开各行各业的支持，包括农业、工业、科技产业等领域的协同发展，为我国综合国力的提高提供了极大助力，而作为基础保障性产业，林业的开发不仅能够使自身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更加能够为其他领域提供资源支持，包括林业产品和木材燃料等，无一不在社会各界发挥重要作用，而在森林资源本身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的同时，随着现代社会发展节奏不断加快，人民生活与工作压力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开发森林旅游又凸显出森林资源不同的附加价值，为城镇居民提供了良好的旅游度假空间和景致。

2. 森林资源是林业发展的根本

林业是指保护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 培育和保护森林以取得木材和其他林产品、利用林木的自然特性以发挥防护作用的生产部门, 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随着现代我国林业事业的不断发展, 包括森林种植业、森林畜牧业、森林资源业逐渐兴起, 为我国国内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源源不断输送资源。

3.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物多样性既是现代社会公众的共识, 也是保持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共处关系的重要手段, 就目前实际情况而言, 由于我国各界的开发和建设, 原有森林资源不断消减, 大量依靠森林而生的动植物遭受灭绝, 所以在新时期下,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 能够为濒危生物提供生存和繁衍的环境。

二、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

1. 砍伐过度

从本质上来看,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资源的一部分, 而非私人权属, 所以国家对于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也会制定健全的方计划, 但就目前实际情况而言, 由于现代公众的功利心理, 为了能够使自身利益最大化, 不仅在国家计划限制中投机取巧, 盲目开采, 更加产生大量违法开采的问题, 导致森林资源的消减速度远远大于生长速度, 一些违法开采还会影响森林资源的再生, 进而严重影响我国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 火灾、病虫害威胁

火灾与病虫害是造成森林资源消减以及产量下降的主要因素, 其中火灾既包括人为因素, 又包括自然因素, 而由于野外明火和雷电而引发的森林火灾, 直接导致大面积森林资源烧毁, 并且火势蔓延难以控制。病虫害会导致森林资源的质量与产量下降,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利用造成恶劣影响。

3. 不合理开荒

我国大面积森林资源多数位于偏远地区, 所以周边群众的人口素质相对较低, 对于森林资源的重视程度不高, 为了能够实现自身农业生产, 则会对森林资源盲目破坏而进行开垦, 同样导致大量森林资源消亡, 并且无法得到再生。

三、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对策

1. 制定健全的保护制度

由于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重要性非比寻常, 所以首先则应当从立法层面入手, 加强对于森林资源的硬性管理与控制。为了确保森林保护利用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则应当制定和完善森林资源法律、法规, 提高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而各地区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地区特色和人文环境, 制定长期

稳定的工作计划, 在执法过程中, 应当从细节入手, 层层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水平, 一旦发现违法行为, 则应当立刻上报并严肃处理, 结合行政处罚提高违法成本。

2. 提高森林资源利用的科学性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是为了确保我国森林资源的保有量能够稳定在一定范围内, 以支持社会建设与开发, 所以对森林资源科学合理的采伐利用, 则有助于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森林资源的开采需要结合森林内部动植物的实际特征和成长规律, 通过科学有效的调查和分析后, 形成完善的开采和工作计划, 防止超额采伐等问题发生, 所以相关部门则应当在日常工作开展当中彻底转变周边群众和企业滥砍滥发思想, 提高林业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3.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力度

森林火灾的防范应当从火源入手, 针对于不同火灾成因采取相对应的工作方式, 在对人为火灾的防范当中, 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力度, 对森林资源周边布设监控系统, 一旦发现野外明火或一切容易引发火灾的因素, 则应当立刻前往现场进行调查, 及时遏制火灾。而对于自然火灾的防范, 则需要森林资源的主管部门能够积极与当地气象部门沟通, 了解气候变化, 提前做好防护措施, 在灾害发生期间能够良好应对。

4. 提高森林病虫害防治水平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开展, 首先应当对病虫害进行预测和预报, 进而有助于工作人员提前进行组织和计划, 通过人为措施, 控制病虫害的发生频率和影响范围, 其次, 在病虫害发生期间, 应当结合现代化技术的应用, 明确判断病虫害的成因和用于治理的药物与技术, 提高防治工作效率与质量。

结语

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对于我国社会公众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深刻的影响, 为了能够切实推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则需要社会各界协同努力, 提高重视程度, 加强森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平, 规范森林资源的开采方式。

参考文献

- [1]王桂红.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存在的问题[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 2011(6): 305-305.
- [2]赵喆.论我国森林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对策[J].天津科技, 2012(04): 37-38.
- [3]韩健伟.试论森林资源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农技服务, 2015(4): 148-148.

浅析林权管理存在的问题、成因及对策

张辉

(辽宁省灯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辽宁 灯塔 111300)

【摘要】林权主要指的是对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林权制度是推动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的重要手段, 加强林权管理有助于推动我国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更好的保证林业户的基本权利。林权管理事关林业发展的长远性以及林区秩序的稳定。

一、林权管理制度的主要问题

1. 登记不及时

林权变更登记不及时, 林权信息未能有效登记, 在国家“三定”以来, 一些林权的归属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特别是各项建设大量的征用了林地, 林权人运用市场化手段进行林业资产盘活时未能进行林权变更, 致使林权管理不到位, 一些林业户未能有效地履行林业资源管理的义务与责任。

2. 权属不统一

当前还有部分地区的林权存在着一些争议, 不少地区存在着林权虚拟与林权悬置现象, 特别是在林权流转情况下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兑现林权收益, 林权收益争议频出, 造成了一定的社会矛盾。

3. 林权变现难

林农拥有的林权应当有效及时的实现经济效益, 有些林农虽然拥有山林地的资源管理权与经营权, 但是无法及时的获得林业生产的收益, 存在着林业资源抵押贷款难, 林业生产投入成本高等问题。林农的山、林、户、地没能发挥抵押作用, 致使林农不能积极投入到山林的养护经营工作。

4. 林权流转混乱

林权流转混乱主要体现在集体林权的流转方面, 一方面林权流转的市场化运转机制还未能及时的建立起来, 存在着低价流转林地的情况, 致使村民在林权集体流转时受损, 群众的意见较大。还有的地方的林权流转采用暗箱操作的方法, 则于缺乏必要的监管, 致使林权流转不规范, 林权流转没能召开村委会讨论决定, 林权流转没能变更相关手续, 造成了林权流转的纠纷。

5. 林地权属争议

还有些地方的林地权属争议较大, 林权纠纷影响了林权的使用权与归属权问题, 林权争议包括行政区划、农田、矿藏方面的争议, 林权变更日益的频繁, 使得一些纠纷未能通过协商等机构及时解决。

二、林权管理问题的原因分析

1. 基层政府监管不足

一些县乡级政府未能加大林权管理工作的力度, 没有按照国家的法规有产的开

展林权管理工作, 没能及时的向林农发放林权证, 一些重要的权证往往留在村主任、村民组长手中保存。还有的地方政府疏于对空白林权的管理, 致使地方县乡存在滥发林权证, 林权证变更无人问津的现象。

2. 三定工作不细致

林业确权登记工作没能深入细致的完成, 林权证填写不当, 林权证表述不足, 因此为林权纠纷埋下了隐患。还有些地方的林权管理档案不健全, 一些关键的档案信息未能发挥林权确定的指导作用。一些欠发达地区的林权登记制度不健全, 致使大量的档案没有及时整理。

3. 历史遗留因素

林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 历史上缺乏对林权的有效管理, 在林业经营效益高时一些矛盾被掩盖, 当林业经营收益不足时, 一些林权问题爆发出来。还有的地方存在林业经营失当的问题, 因合同不完善, 或者合同不兑现, 致使林业合同不合理, 影响林业经营的质量。有些地方存在工作失误造成情况。例如, 因行政区划的调整, 致使林权证发证工作粗糙, 林权文书用词表述不准确。

三、林权管理工作的优化建议

1. 加强林权制度建设

应当充分的重视林权制度建设, 为更好的适应新形势下的经济发展需要, 应当更加重视林权管理工作,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尽快的设置专职的林权管理服务中心, 由专门的机构和专业人员从事林权的登记管理工作, 制定具体的林权登记管理办法, 有效印发标准的林权证。按照国家法规精神对林权矛盾纠纷进行调解。重点加强林权保障、林权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形成有效的林权管理人员的组织培训机制, 从整体上提高林权服务水平, 提高林权服务的效率。根据林权管理日益复杂的情况, 林权管理矛盾纠纷增多的现实, 进一步加强林权管理的调研工作, 形成个性化的林权管理服务机制, 针对性的开展具体的林权管理服务项目。

2. 强化权证登记工作

林权管理还要强化权证登记工作, 把权证登记作为林权管理的核心, 进一步在实地走访调研的基础科学、精准、全面的确定林权。首先, 将林权证纳入到法制化进程当中, 严格的按照法规程序履行林权证事项, 按照图纸、先易后难的原